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成果。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執行小組 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園環境的佈置
委員	課程組長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專輔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一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二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三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四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五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六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科任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四、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各學年每年設計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 (三)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祖父母節活動：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
 3. 專題講座：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性別教育、親子互動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4. 親職活動：父母成長營、邀請退休教師座談與家長交流傳承經驗。
 5.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
 6. 性別平等教育：配合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7. 將「孝悌」、「感恩」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配合家庭教育補充教材或學習單，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8.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落實家庭教育。
 9.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培訓認輔志工，除協助認輔學生外，還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10.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
 11.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心橋、家庭教育中心網站、電視牆、跑馬燈）。
 12. 承辦家庭教育中心家庭親子教育相關活動。
- (四)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書籍等），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 (五) 實施家庭訪問、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 (六)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經費：

由家庭教育中心補助、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